

快报请来专家 为企业详细解读《劳动合同法》



快报讯(见习记者 李梦雅)继华为、沃尔玛事件之后,南京昨日又爆出了科倍隆科亚解聘事件,在企业眼里,新《劳动合同法》来势汹汹。企业究竟如何合法、合理地应对呢?本周快报法律大讲堂将为您请来南京焯然律师事务所的劳动合同法专家,为企业和单位排忧解难。

本周的主讲律师分别为南京焯然律师事务所的虞兴东主任和王勇律师。除了他们两人之外,焯然律师事务所将派出劳动法专业团队,在现场为您答疑解惑。

虞兴东律师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处理了大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处理劳动法律事务的经验。

王勇律师在法律事务中擅长的服务领域以劳动法(企业劳动法顾问、劳动仲裁和诉讼、劳动法培训、劳动法专项解决方案等)为主。执业以来,成功承办了多起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诉讼案件及为多家企业提供了有效的劳动法专项解决方案。

提醒:昨日快报登出预告之后,单位和个人的报名非常踊跃。因座位有限,请想要参加讲座的读者尽快领票。

领票时间:工作日 8:30~19:30

领票地点:虎踞北路122号虎踞大厦3楼焯然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83412778,86902888

讲座时间:12月2日(本周日)9点30分~11点30分

讲座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

正扫街 环卫工被车轧伤 市民提醒司机:留意“马路天使”



环卫工屡成交通事故受害者 快报记者 王觅 摄

快报讯(记者 王觅)“哎呦,我的脚!”昨天下午1点半左右,南京市北苑西路和华飞路口突然传来一声惨叫,一名中年女环卫工应声倒地,一辆车牌为苏A92421的出租车停在了旁边,其右前轮已从环卫工脚踝处压过。

“当时我正在路口扫马路,一辆出租车转弯一下就将我带倒了。”受伤的环卫工尚大姐说,紧接着就感觉右脚踝一阵剧痛,随后就沒了知觉。记者赶到现场时,尚大姐倒在地上,脸色苍白,不停地呻吟,额头上已经渗出了汗珠。“当时出租车转弯速度很快,我都沒来得及反应就一下冲过来了。”

随后,路过市民拨打了120。出租车司机却并不认为是自己车速过快所致,

“我当时速度并不快,转弯时,正好有一辆大巴车在前面行驶,挡住了我的视线。”出租车司机称,车子是先擦到了尚大姐手中的扫帚,才将其带倒的。“至于怎么轧到她脚的,我也不知道。”

不久,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医务人员表示,尚大姐的脚踝可能骨折。随后,医务人员用夹板固定住尚大姐右脚踝伤处,将其抬上了救护车。

“当时环卫工正在清扫路口,出租车转弯时速度确实有点快,而且也没有减速,就把她带倒了。”一名现场目击者表示,大白天里,环卫工身穿醒目的橘红色背心,为城市清洁默默奉献,过往司机开车时,实在应该留意这些“马路天使”。

(周先生报料奖 60 元)

为了一套房改房

弟弟想赶走嫂子 哥哥狱中告弟弟

王兵在监狱服刑,家里却连出事端。王兵的父亲在世时,让王兵买下了一套房子,当时王兵刚服刑回来,身份证件没办好,就用弟弟王刚的身份证件办了买房手续。现在,王兵再次入狱服刑,父亲去世,王刚趁机想赶走嫂子出门,独占房产。王兵一怒之下,将王刚告上了法院。

哥哥买下房改房

位于南京下关区的这套60多平米的房子,原来是王兵父亲厂里的自管公房,是厂里分给王兵的父亲居住的,王兵和妻子一直住在这套房子里,而王刚因为和父亲关系不好,很早就不住在这里住了。1997年,为了赶上最后一批房改购房的班车,已经病重住院的老父亲让大儿子王兵和大媳妇李丽到厂里申请和办理购房的相关事项。购房手续刚开始办理,老父亲就去世了。

当时,王兵因为犯了罪,刚刑满释放回家,还没有办理身份证件。父亲去世之后,王兵急着办理手续,就拿着王刚的身份证件,以王刚的名义办理了房改房的登记手续。购房过程中,经过折算父亲的工龄之后,剩下的房款都由王兵支付。

弟弟要赶嫂子出门

因为王刚和父亲的关系不好,父亲去世前,王刚几乎在外面过着流浪的生活。父

亲去世后,王兵觉得弟一个人在外居无定所也不容易,和妻子李丽商量之后,就把王刚带回了家里住。王兵的母亲去世得早,现在父亲也不在世了,一家人只剩下兄弟两人,现在同住在一个屋檐下,关系很不错。

但是,没过多久,王兵因为与人打架把人打成重伤,犯了故意伤害罪,被判刑入狱。王兵入狱后,家里就只剩李丽和儿子,以及即将成家的王刚。渐渐地,李丽发现,王刚对自己的态度越来越差。住在一套房子里,王刚完全没有为嫂子想过,经常把屋里搞得一团糟,有时还会带一些风尘女子回家。

王刚多次提到,这套房子登记在他名下,归他所有。李丽带着一个儿子,明显处于弱势,她受不了王刚的处处刁难,常常回娘家居住。后来李丽才知道,原来王刚打算结婚了,所以想把房子占为己有。

哥哥告了弟弟

听说王刚要赶李丽出

门,正在服刑的王兵大怒,他说:“我把弟弟带回家,不是引狼入室吗?”今年10月份,王刚拿出一份协议,内容是让李丽自愿离开,不需要任何的补偿。李丽当然不愿意签这样的协议,但是她已经在这个家里住不下去了,和王兵商量之后,夫妻俩一纸诉状,将王刚告上了法院。

王兵在诉状中提出,这套房子是房改房,经过折算父亲的工龄之后,剩下的房款都由王兵夫妇支付,王刚只是用身份证件代为登记。王兵同时提出,王刚与父亲一直矛盾很深,父亲生前一直不让王刚回家居住。父亲去世后,王兵看在兄弟之情上,让王刚回家居住,没想到王刚想独占该处房产。

王兵认为,这处房产应该是父亲的遗产,应该依法进行分割,同时,因为自己在购房过程中出资,所以自己应该多分房产。目前,此案正在法院审理之中。

(文中人物为化名)
快报记者 吴杰

应聘途中出车祸 责任谁担?

折,另一个也受了伤。

“我们在医院治疗时,公司付了几千块钱,就没有下文了。其实当时已经派我们去打扫卫生了。”陈蕾说。

司机“提前”辞职

从医院出来后,三人去找司机和公司要求赔偿。可结果却让三人颇为无奈。

“我们公司根本不缺员工,不可能招收他们。而高民早在2006年就辞职了,他发生车祸时,不算我们公司的员工。他的肇事行为不是为公司工作时发生的,而且肇事的车辆也是高民自己的,跟公司无关。”公司表示。

司机高民也否认了自己是物业公司员工。“我早就辞职了,当时给你们的钱其实是我向公司借的,我已经尽到了我的职责了。”高民说。

调笔录,前言不搭后语

协商没个结果,陈蕾等三人把公司和司机一起告上了法院。庭审时,公司和司机依旧表示他们已没有

关系,并提供了一份落款时间为2006年的“辞职报告”,而他们也拒不赔偿后面的费用。

江宁区法院审理后查明,在出车祸那天,交管部门对高民询问时,他陈述当天他正在上班,跟老板打电话后,老板让他把三人送去给他看看,在路上,他们遇到了车祸。而现在说他在车祸之前已经辞职,显然不符。

法院认为,虽然高民和物业公司都辩称高民已辞职,但是双方未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根据高民、陈蕾和交警部门的陈述,法院认为事故当天高民的叙述更符合事发时的客观情形。并认为高民是物业公司员工,在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应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高民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三人伤后经济损失合计两万多元由物业公司赔偿。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江研
见习记者 李梦雅

南京市下关激光医院

诊疗科目:外科

接诊时间:8:00~17:00(节假日不休)

专业治疗 痘疮、腋臭、包茎、包皮、增生物

接诊电话:025-58833116

地址:南京市下关区大桥南路27号(大桥饭店往家乐福方向100米)可乘16、21、54、131、132、136、150、151路到大桥饭店下或56、66、67、16、31、100、盐浦、盐工、盐葛、鼓扬、鼓珍、新高线到大桥南路(盐仓桥)下。
苏医广证(2007)B08-03275号

包皮过长、包茎 男性整形、腋臭

包皮过长、包茎:不但影响男性正常发育,引起短小、畸形,造成泌尿性疾病等,妻子也因此常患妇科病,闹得意见重重,许多患者一直想治,但此病非同小可,没有十足把握,都不敢轻易去动。

我院率先采用韩国光离子一次性环切治疗包皮过长、包茎,男性整形,快速安全、微创、无痛、不出血、光滑无痕,随治随走,不影响工作与学习,3-5天恢复正常,享受幸福生活!

纳米刀快速祛除腋臭:率先运用“微创大汗腺纳米刀祛除术”,清除腋臭,不影响工作学习,无痛苦不留疤,避免注射、激光、冷冻、开刀、局部擦药等治疗易复发痛苦大爱留疤的弊端,签约治疗,发信誉卡。

即日起至12月10日手术优惠50%!节假日不休
电话:025-83938362
地址:南京中山北路253号鼓楼中医院新4楼广济专家门诊;交通:乘13、16、31、34、100路南京饭店下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卖掉婚前房子又买房 这房子属共同财产

家住秦淮区的王先生打电话来咨询,他现在正跟妻子闹离婚,对于房产的分割,他很烦恼。他婚前有一处房产,婚后,他把房子卖掉,又重新购买了一套房子。“我这套房子还属于我的个人财产吗?如果我们离婚,该怎么处理。”王先生问。

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沈明律师表示,王先生购买的房子,还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为这套房子是他婚后购买,属于婚后取得,虽然新房的购房款是王先生婚前房产卖出取得的款项,但不能改变新房属于共同财产的性质。

“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可从新房的价值中扣除原购房款给王先生,剩余的价值再进行分割。”沈律师说。

见习记者 李梦雅
[今日在线]

9:00~11:00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保强

14:00~16:00 江苏南京宁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费云春

几百只鸭子突然死亡 养殖户告了卖饲料的

快报讯(通讯员 潘海记者 马乐乐)窦大根是一名有着十多年养鸭经验的养殖户,可是去年底他的几百只鸭子突然死亡,这让他倍感意外。警方鉴定出他的饲料里有剧毒农药,他把卖饲料的人告上法院却被驳回。官司的“意外”败诉让窦大根明白,打官司不是想当然,不学点法律知识可没那么容易获胜。

去年夏天,窦大根买了2100只苗鸭在家放养。去年11月1日在销售饲料的老乡樊保那里买了6000多斤小麦作鸭饲料用。他说,喂了这些小麦之后,鸭子陆续有几只死掉。到了11月7日上午,突然有500只鸭子死掉,他赶紧停止喂食小麦,之后几天又陆续死了100多只。

事情发生后,窦大根向村委会和镇农业服务中心汇报,后来又反映到了动物防疫站。防疫站专家来到现场,经血样化验,排除是禽流感和其他病毒死亡的可能,怀疑是食物中毒。窦大根马上报了警。

按照警方的要求,窦大根把一些小麦从地上扒起来,又找了一些死亡鸭子的鸭嗉子送往法医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去年11月23日,公安局物证鉴定所的鉴定书称,送检小麦、鸭嗉子中都查出有剧毒的农药甲胺磷。

窦大根马上找到樊保交涉,他先将剩下的3528斤小麦退给了对方,接着又要求赔偿。可是樊保坚决否认自己的小麦有问题,而且对于窦大根的“退货”,也不愿接收和退钱。经过多人调解双方也无法协调,窦大根于是将对方告上了溧水县法院,索赔各项损失5万多元。

法院的判决让窦大根有些意外。法院认为,公安局的鉴定书结论为送检小麦、鸭嗉子中都检出甲胺磷,但并未对鸭子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也没有对小麦被鸭子吃后能否直接导致鸭子死亡作出结论。另外,窦大根退回给樊保的小麦是否含有甲胺磷成分,也没有做司法鉴定,而这些小麦现在也没有及时保全,无法认定。

综上,窦大根认为鸭子是吃了小麦中毒死亡,没有足够的证据。近日,法院判决樊保退还窦大根3528斤小麦款计2469.6元,驳回了窦大根的其他诉讼请求。